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 变更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要

求上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 2 号、9 号、30 号、33 号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 39 号、40 号、41 号具体会计准则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修订后准则仅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和在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四）《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该准则建立

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

（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

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9,950.78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29,950.7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029,950.7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29,950.78 元。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4 年损益无任何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